

國立中央大學
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80.09.16 所務會議通過
83.12.01 所務會議修訂
84.09.15 所務會議修訂
86.06.03 所務會議修訂
93.10.29 所務會議修訂
97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凡修習本系課程達 70 分(含)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(以一次為限)。已計入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，但若為本系必修(選)課程，得申請免修。

第三條 抵免總學分碩士班以 9 學分為上限，但獲准通過『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之學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博士班在學期間仍須以 6 學分為上限，成績優異者(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(含))並得縮短修業年限(最多縮短一年)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